

武汉市“我要开挖深基坑”一事联办办事指南

一事联办事项名称		我要开挖深基坑		牵头部门	区行政审批局建设科
服务对象		法人		通办范围	全区
法定办理时限（工作日）		100		承诺办理时限（工作日）	5（现场勘验、技术评审等特殊环节不计入承诺办理时限）
序号	涉及的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受理条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区政数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提交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并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要求；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准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2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政数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第七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交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2、必须符合江河流域的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资源的配置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从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3、建设项目应当编制节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 4、建设项目的退水必须达标排放，同时必须符合达到规定水质目标和水域纳污总量控制要求； 5、地下水的取水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年度计划和区域可采总量，符合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的要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开凿深井，限制开采区内不得新增深井数量，其他地区开采地下水实行总量控制）； 6、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的利益； 7. 属区级审批权限范围。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施工期排水）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区政数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21 号）第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清理规范的内容（二）整合24项为8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p> <p>3、《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武政规〔2017〕9号）二、把握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主要内容（二）将18项整合为7项。水务部门7项整合为3项。一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p>	<p>1.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p> <p>2. 符合城市排水规划、技术规范以及对周边管线保护要求；</p> <p>3.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合理的处理措施。</p>
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政数局/东湖风景区管委会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1项；</p> <p>2.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p>	<p>1. 有建筑垃圾处置方案；</p> <p>2. 有与经过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运输企业签订的运输处置合同。</p>

一、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共 17 份（含调用）			
（一）共性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1	“我要开挖深基坑”申请表（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2	授权委托书（如有，则需提供，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二）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材料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原件一式三份、拟留件、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盖章）		
（三）办理取水许可的申请材料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包含技术审查意见）（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电子版一份）		
5	涉及影响与第三方利害关系的，申请人需要提交与第三方的协商意见或第三方承诺意见书（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四）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施工期排水）的申请材料			
6	排水设计方案（包括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原件一份，纸质或电子，必要）		
7	排水水质水量合格承诺书（原件一份，纸质或电子，必要）		
8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及施工现场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原件一份，纸质或电子，必要）		
（五）办理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的申请材料			
9	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必要，纸质或电子）		
10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图（规划部门规定无需办理工程建设规划手续或仅办理备案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除外）（原件或复印件一份，必要，纸质或电子）		
11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拆除、改动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图（原件一份，必要，纸质或电子）		
12	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权属单位意见（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六）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申请材料			
13	项目开工文件佐证材料（房建、市政、重点、拆迁、还建项目由项目单位分别提供经市、区人民政府、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园林林业、城管等部门核发的房屋征收、项目核准、规划选址、土地利用、建筑施工、河道清淤或道路开挖的文件之一）		
14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留存原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15	与经过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运输企业签订的运输处置合同（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16	消纳点位佐证材料及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冲洗、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17	办理核准密闭运输车辆资料（原件一式一份、拟留件）		
申请材料	二、可由审批部门通过电子证照库等系统自行调用的材料		
	1	营业执照（若无法调用，则由申请人提供）	
	2	企业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若无法调用，则由申请人提供）	
跑动次数	0次	跑动原因	无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专家论证、现场踏勘）→制证送达		
是否收费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结果名称	1. 水保：《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2. 取水许可：《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取水许可证》； 3. 排水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需注明“施工期排水”）； 4. 排水、污水设施迁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5. 建筑垃圾许可：《武汉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申办方式	网上申报：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fwf.hubei.gov.cn/webview/ysl/whYslb/yslWh.html	投诉电话	027-65397000
	实景申报：武汉市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7 楼 704 综合窗口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7-65397003 网上咨询：洪山区网上申报咨询 QQ:1605162172

